

息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《息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 施行后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提高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根据《评估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息县医疗保障局对《息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开展了评估。目前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，并形成如下评估报告：

二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根据《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息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。2025年6月26日，息县医疗保障局评估小组通过多途径多举措广泛获取的资料为基础，进行梳理分析，形成了本《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《工作方案》的实施情况和效果

（一）实施情况。《工作方案》制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，聚焦医疗保障信用体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措施、筑牢基础、补齐短板、提升水平，全面提升我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具体效果。本次评估的主要目的在于全面审视《工作方案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为

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。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得到有效执行，政策落实情况良好。各学校积极履行职责，确保政策能够落地生根，产生实际效果。同时，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，提高了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。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例如，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在理解上存在偏差等问题。

四、《工作方案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操作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

（一）合法性。根据评估，《工作方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未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；《工作方案》与上位法相一致；与同位阶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矛盾。《工作方案》实施以来，制定法律及政策依据未有明显变动，仍具有合法性。

（二）合理性。《工作方案》由县医疗保障局依法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3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的工作方案。

（三）操作性。《工作方案》从加强组织领导、紧盯重点任务、强化工作措施、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展开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规范性。《工作方案》结构较为完整，表述用语基本准确，条文表述比较简洁，条款之间没有明显的歧义，较为规范。

（五）协调性。《工作方案》与河南省、信阳市现行相关规定之间基本不存在冲突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继续保留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从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结果看，《工作方案》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原则，制定程序合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的，建议该文件继续实施。

息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6月26日